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5〕34号

签发人：蔡振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请求审查批准《汕尾市 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名录（2015年本）》的请示

省环境保护厅：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执法重心下移，坚持项目环评审批与日常监督管理并重、依法依规简政放权原则，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更加方便群众办事，结

合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以及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作实际,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2〕143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3年本)》等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请予审查。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 附件: 1.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
2. 汕尾市环保局关于《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的编制说明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3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2〕143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3 年本）》，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如下（按规定须报国家和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

一、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二、可能造成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有关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三、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高尔夫球场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等严控废物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 5 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四、在经审批的重污染行业统一定点基地内建设的印染（设漂染工序）和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

五、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放量 1000 吨及以上项目。

六、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及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应用项目，不跨市行政区域的 110 千伏以上、220 千伏以下送（输）变电项目，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

七、其他在本市范围内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项目。

八、本名录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此前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划分的相关文件或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的编制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执法重心下移，坚持项目环评审批与日常监督管理并重、依法依规简政放权原则，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更加方便群众办事，根据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并结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作实际，我局组织编制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以下简称《名录》）。现将编制本《名录》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2〕143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3 年本）》等有关规定。特别是《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八条“各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名录实行动态评估、管理和调整”的要求。

二、编制原则

在编制《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的过程中，我局主要坚持四个方面原则：

一是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坚持项目环评审批与日常监督并重的原则；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更加方便群众办事，依法依规简政放权；三是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粤东粤西地区坚持“在发展中保护”的要求；四是将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中要求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省下放的审批项目全面纳入市级环保部门审批。

三、名录（2013 年本）与（2015 年本）的差异及编制过程

编制《名录》（2015 年本），主要是对我局 2013 年 12 月颁布印发的《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3 年本）》进行调整。对照《名录》（2013 年本），《名录》（2015 年本）主要有二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继续完全保留了《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2〕143 号）第六条规定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还保留了省环保厅建议增加的高尔夫球场项目和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放量 1000 吨及以上项目。二是删除了《名录》（2013 年本）中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废金属冶炼、废塑料等废旧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含电泳阳极氧化工艺、需配套建设 6 蒸吨/小时规模及以上锅炉项目

(余热、电锅炉除外)、全市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此项目我局已于2014年8月1日明文下放审批权给县级环保部门)等项目。我市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环保部门均内设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机构,具备一定的环评审批行政和技术能力。我局在调整编制《名录》(2015年本)的过程中,专门拟定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征求意见稿),并分别征求了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的意见,最终形成《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